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7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參、報考資格：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貳之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肆、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依苗栗縣政府相關敘薪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等加保事宜。
- 二、代理教師工作模式：每週上班5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伍、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參、報考資格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附件一）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報名時間、考試時間、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 甄選階段 | 報名時間 | 考試時間 | 成績公布時間 | 成績複查時間 | 錄取人員報到並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 |
|-------|---------------------------|----------------------|-----------------------|------------------------------|-------------------|
| 第一次招考 | 109年2月20日 上午8時至8時30分 | 109年2月20日 上午9時 | 109年2月20日 上午9時30分 | 109年2月20日 上午9時40分至9時50分 | 109年2月20日 下午3時 |
| 第二次招考 | 109年2月20日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 | 109年2月20日 上午11時 | 109年2月20日 上午11時30分 | 109年2月20日 上午11時40分至11時50分 | 109年2月20日 下午3時 |
| 第三次招考 | 109年2月20日 下午1時至1時30分 | 109年2月20日 下午1時40分 | 109年2月20日 下午2時30分 | 109年2月20日 下午2時40分至2時50分 | 109年2月20日 下午3時 |

注意：請依表訂時間準時出席，逾時即取消相關應考資格。

一、考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華里中正路146號。

電話：037-462020#702。

二、報名費用：免費（報名表格及附件自行下載）。

三、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 (二)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由本校抽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四) 核發准考證(附件三)。

柒、錄取標準：

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一、

| 類別 | 科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小普通班 | 一般 | <u>1</u> | 代理教師(實缺) | 自109年3月1日起至本學期結束止(以縣府核定日期為準) | 擔任導師 |

擇優錄取正取1名(依成績排名順序錄取,如有缺額因故撤銷情形,則由該類別最低分之錄取者依序撤銷錄取),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若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簽約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玖、甄選方式：

一、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

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 (一) 教學演示(試教)：占總分 50% (包含引起學習動機、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達成教學目標……等)。
 - 1、教學演示地點：現場公告。
 - 2、教學演示項目：
 - (1) 一般：國語科(康軒版六年級範圍自選),不得使用各項教具或其他補助工具。
 - 3、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為原則。
- (二) 口試：占總分50% (包含專業精神與抱負、教學知能、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等),。
 - 1、口試地點：現場公告。
 - 2、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獲獎紀錄等資料應試。
 - 3、口試時間：10分鐘為原則。

拾、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本簡章第陸點之時間表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員。

拾壹、錄取聘任：

一、榜單公布：依本簡章第陸點時間表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

- (一)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網址：<http://www.mlc.edu.tw/>)

(二)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 web. junanes. mlc. edu. tw/](http://web.junanes.mlc.edu.tw/))

二、正取人員經109年2月20日(星期四)15時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有關公開甄選作業之申訴專線：037-462020*702 人事室，申訴信箱：lisakao@webmail.mlc.edu.tw。

拾貳、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進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准考證遺失應立即向本校補辦。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_____（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

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相片黏貼處 | |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E-mail | | | | | |
| 各項文件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份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 | | | | | |
| 審核核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應考記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 成績登錄 | 教學演示分數 | | 成績合計總分 | | (核章) |
| | | | 口試分數 | | | | |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貼
照
片
處
)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 | | |
|------|---|------|
| 考試地點 |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 | |
| 考試日期 | 109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午 時 分起 | |
| 考試科目 | 教學演示 (試教) | 主試簽名 |
| 考試科目 | 口試 | 主試簽名 |
| 備註 | 一、上午 時 分起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次序叫號開始進行教學演示 (試教)。 二、教學演示後再依序進行口試。 | |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考試 5 分鐘前完成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四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複查科目勾選欄 | 複查科目名稱 | | |
| | 教學演示 | | |
| | 口試 | | |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

依簡章成績複查日程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申請閱覽試卷。
-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 要求重新評閱。
-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